

鄢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鄢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鄢陵县自然资源局

文件

鄢市监〔2022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鄢陵县加强小微企业培育的 若干举措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先进制造业开发区、县直各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许昌市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实施方案》的通知》（许政办〔2022〕8号）要求，加强小微企业培育，鄢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鄢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鄢陵县自然资源局联合制定了《鄢陵县加强小微企业培育的若干举措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鄢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鄱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鄱陵县自然资源局

2022年4月27日

鄱陵县加强小微企业培育的若干举措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八次党代会和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加强小微企业培育，推动市场主体“多起来”“大起来”“强起来”“活起来”，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制定如下政策举措：

一、提升市场主体准入效率

1、推行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登记信息化、便利化。持续拓展“企业开办+N项服务”覆盖面，实现设立登记（合并社保登记）、公章刻制、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、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、医保登记、银行预约开户、水电气报装、投资项目备案等事项的“一网通办”。以企业开办工作为基础，推行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智能审批，提升市场主体审批登记效率。

2、持续放宽市场准入。全面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，对清单之外的行业、领域、业务等，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，不得违规另设市场准入行政审批，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。落实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，统一各类市场主体登记的制度规则，精简申请材料和登记环节，推行当场办、一次办、限时办、网上办、异地可办，持续提升登记便利度。

3、深入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。贯彻名称自主申报制度，放开市场监管部门企业名称库，优化名称自主申报服务，解决市场主体“起名难”问题。深入落实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改革，将经营范围申报由申请人填写改为规范式条目勾选，进一步提升注册

登记效率。

4. 加强住所登记制度改革。贯彻落实住所申报承诺制，提升住所登记便利化水平。推动“一照多址”“一址多照”“集群注册”等政策创新，鼓励各类孵化园区、产业园区等为市场主体提供办公场所信息，进一步激发大众创业活力。

5. 优化准入准营服务。加快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按照直接取消审批、审批改为备案、实行告知承诺、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，构建准入即准营市场环境。以食品经营、药品经营“一件事”改革为抓手，对企业开办、涉企经营许可实行“流程接续、业务衔接、并联审批、限时办结”，实现准入准营“证照联办、一网通办”。

二、降低市场准入成本

6、推行新办企业公章刻制免费政策。按照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标准，降低企业开办成本，实行新设立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公章。

7、推行税务 Ukey 应用。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 Ukey，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发票电子化。

8、降低银行对公账户开户成本。持续提升银行账户服务质效，推行减费让利政策，降低银行对公账户开户成本。

9、推行免费邮寄政策。通过邮寄免费寄送营业执照、税控设备等。

三、深化质量技术要素赋能

10、进一步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支撑引领作用，促进民营企业提质增效升级。以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建设为载体，为小微企业提供质量管理、品牌培育、质量培训等服务。

11、加大标准化支持服务力度。推进标准化公共信息服务，帮助企业建立完善标准体系，积极申报标准化良好行为认证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。

12、深入开展“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”。以“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”为抓手，普及质量认证知识，引导认证机构为企业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，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。

13、开展计量服务中小微企业工作，为小微企业免费提供计量技术咨询服务，为有需求的小微企业提供计量检定、校准上门服务。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对计量行政审批和强制检定事项，建立中小微企业绿色通道，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、缩短办理时限。

四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

14、发挥陈化店矿泉水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园区引领带动作用，帮助园区内的矿泉水企业树立叫得响的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精品，助力培育小微企业发展。

15、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设立知识产权维权站点，畅通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非诉讼受理渠道，加大小微企业专利侵权纠纷办案力度，切实发挥行政保护优势，助力小微企业做大做强。

16、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。开展银企对接活动，结合“知识产权宣传周”、“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”、全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巡讲等活动，加大政策宣讲和融资产品推介力度，提升服务内涵和对接实效，搭建银企合作平台，全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。

17、健全奖补机制。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自主知识产权企业信贷支持力度，提高企业、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积极性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，推动我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健康发展。

18、推广国知交易平台。发挥国知交易平台(郑州试点)合作单位—许昌蕴成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作用，通过线上线下方式积极推广试点平台。企业专利产品挂牌交易，满足企业融资需求，解决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的问题。

五、构建公平竞争市场环境

19、严厉打击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，加强对小微企业合法经营活动的保护，为小微企业的发展提供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。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商业秘密指导保护站建设，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法宣传，引导小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，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。

20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。对全县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进行综合评估，通过评估分析相关政策对公平竞争的影响，特别是判定其是否妨碍小微企业参与市场公平竞争，及时发现和纠正政府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，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，防止出台排除、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。

21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。对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次违法且符合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》可以认定为轻微违法的行为，并符合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规定》和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

罚清单》规定，且不涉及食品、药品、化妆品、医疗器械、产品质量、特种设备等领域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、严重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严重危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违法行为，可以通过责令改正、批评教育、指导约谈等措施促使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并监督当事人签署承诺书等服务型行政执法方式，最大限度减少对中小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。

22、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。开展无照经营查处，对无须取得登记注册前置许可的无照经营行为，其经营条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，督促引导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，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合法合规经营。

23、优化完善信用监管机制。巩固和拓展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覆盖面，强化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、共享和运用。加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工作，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，科学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。做好涉企信息的归集共享，扩大涉企信息归集共享范围和领域。优化完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工作，完善探索信用修复制度，拓宽修复渠道、丰富修复方式，鼓励企业重塑信用，助力企业诚信经营、有序发展。

24、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执法。加强食品药品、特种设备、工业产品、价格、网络平台、广告等领域的监管执法，深化民生领域“铁拳”行动，组织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，推进放心消费创建，推行柔性执法。统筹市场监管、质量监管、安全监管，建立全方位、多层次、立体化监管体系，提升市场监管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，为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保驾护航。

六、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

25、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用。在不动产登记过程中，小微企业作出书面承诺后免收不动产登记费，个体工商户凭工商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，无需承诺。

26、落实降费减负政策。会同发改、财政部门落实降费减负政策，聚焦突出问题，推动降低实体经济企业负担，特别是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负担。开展水电气暖收费清理工作，对不执行国家降费政策，已明令取消收费项目行为进行查处，加大对典型案例曝光力度，发挥震慑作用。

27、依托政银合作机制加强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。积极探索创新指导鼓励金融机构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合作机制，鼓励金融机构，特别是上级商业银行定期发布配套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融资的优惠措施、贷款协调发展等情况，为创办小微企业、从事个体工商户经营的创业人员提供资金支持。组织开展银企对接会，充分发挥银企合作平台作用，助力非公经济健康发展。

28、提供创业开业补贴。对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、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大中专学生（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、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，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）、就业困难人员、贫困家庭劳动力、返乡农民工给予一次性5000元创业开业补贴。

29、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。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，对符合相关规定的小微型企业，最高可给予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扶持，并对LPR-150BP至LPR+150BP的部分予以贴息支持，LPR-150BP部分由小微企业承担。对还款积极、带动就业能力强、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，可以继续给予累计不超过

3 次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。

30、落实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。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、工伤保险费率政策，及时跟进上级部门关于社保费减免的政策动向，确保最新的阶段性减免政策在我县落实、落细，减轻小微企业负担。对受疫情影响，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可缓交社保费用。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年度或离校 1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，按规定给予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，支持小微企业稳定岗位。

31、推行市场主体歇业制度。因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、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，市场主体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后，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，最长时间不超过 3 年。

七、加强企业用工支持

32、鼓励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培训。对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小微企业，预先支付 50% 的培训补贴资金；鼓励企业加强与院校合作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，按中级工每人每年 5000 元、高级工 6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。支持企业职工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，促进优秀高技能人才脱颖而出。

33、加强就业见习工作支持。对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符合相关标准的就业见习单位，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% 给予就业见习补贴，其中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 50% 以上的，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%，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。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，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。

34、提供企业发展人力资源支撑。通过许昌市公共就业网、许昌公共就业微信公众号、许昌人社微信公众号及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时发布岗位信息，开展中小微企业百日招聘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、金秋招聘月等线上线下各类招聘活动，加强需求对接，为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撑。

八、加强“小个专”党建组织引领

35、推动“小个专”高质量发展。进一步完善“小个专”党建工作制度规范，推动“小个专”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的覆盖面。充分发挥“小个专”党组织、党员作用，助力“六稳”“六保”，激发“小个专”市场主体活力，推动“小个专”高质量发展。

36、充分发挥个体私营经济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。持续开展创业就业服务，积极推进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，不断激发个私企业的生机和活力；积极做好个私企业现实急需而又弄不清、搞不明的相关政策的宣传普及和解疑释惑，协助打通“最后一公里”，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落细落实。

鄢陵县各镇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，各镇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工作落实，充分将支持小微企业培育的各项举措精准落实到位，激发小微企业发展活力，促进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。